

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或「滙豐香港」)提供。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一詞是指於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獲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批出任何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可持續發展財務貸款(「貸款」)的所有新的及現有的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客戶。滙豐保留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貸款種類，並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貸款批出日期是指相關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2. 由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客戶符合資格申請並享有下列任何或所有優惠(「優惠」)：
 - 2.1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單位信託基金的優惠認購費，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2 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簽發可持續發展貿易契據提供優惠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3 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貸款的安排費用豁免，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4 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定期貸款提供3個月利息回贈，而每個客戶集團最多可獲回贈20,000港元，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5 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買方貸款(裝運前/裝運後)或賣方貸款(裝運前/裝運後)提供3個月利息回贈，而每個客戶集團最多可獲回贈20,000港元，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6 香港品質保證局中小企貸款綠色「評定易」申請費用補貼，而每個客戶集團最多可獲補貼3,800港元，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 2.7 在滙豐香港的滙豐綠色存款配額持續的前提下，以先到先得方式獲優先分配滙豐香港的滙豐綠色存款配額。
 - 2.8 就滙豐香港的滙豐綠色存款享有優惠利率，而該利率為市場現行利率。
 - 2.9 免費參加滙豐的ESG網上研討會，但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
3. 除第2.9項(ESG網上研討會)外，整個客戶集團只可享有上述每項優惠一次，除非滙豐另有指定。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集團」一詞是指客戶、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聯實體及聯繫公司。
4. 優惠期內，如果客戶(i)不再是任何貸款的一方；或(ii)不再是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的客戶，則從該名客戶不再是貸款的一方或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客戶(視情況而定)當日起，即無權享有任何優惠。
5. 滙豐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批准上述任何貸款及優惠的申請。客戶(或客戶集團內的實體，如適用)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所有優惠，一概由滙豐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
6. 滙豐保留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廣(全部或部分)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每項優惠均不可兌換或贖回現金，亦不可轉讓。
8. 除客戶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的利益。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每一方均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10. 因優惠或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均由滙豐作出最終決定。
11. 如果優惠的材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有關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基金涵蓋範圍的資料及詳情，請聯絡滙豐以了解詳情。不包括某些貸款，例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包括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SFSG80」)、九成信貸擔保產品(「SFSG90」)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SFSG100」)。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的認購章程。基金或股份的價格及盈利有升有跌，資料內所載的過往表現，不可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產品。本文件所載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居民，無論在任何權限下，其內容不應視為分銷、要約銷售或購買證券之誘因。有關活動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可能不合法，特別是美國。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